

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深圳市水晶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27 号深圳市水晶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客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本酒店共 55 间客房出租给乙方。实际入住 55 间，入住人数 90 人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7 日，具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，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间数计算。

三、租金：每天每间 230 元（人民币 贰佰叁拾元 /每天每间），每日房价为 12650 元/天（人民币 壹万贰千陆佰伍拾元），总金额为 88550 元（人民币 捌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）。

四、甲方人员在入住前，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手续，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，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修布局，不损坏、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；

六、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，如有违者，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。

八、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提前 15 天知会乙方，并

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。

九、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，应提前 15 天知会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。

开票信息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11440 30000 75485 380

十三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。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水晶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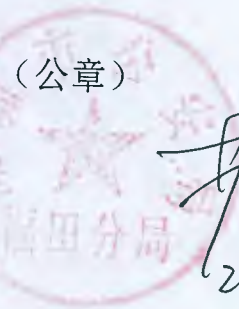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15000094239045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2022.8.4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